

立院初審通過個資法修正案 個資外洩罰則再提高到 1500 萬

立院經濟委員會 5 月 3 日初審通過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」，未來若非公務機關洩漏個資，罰鍰將提高至 2 萬元至 200 萬元；至於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金額，以及情節重大者，朝野立委一致認為，個資外洩不容輕忽，主張應加重罰則，初審版本從原本行政院版的 10 萬元以上、100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高到 15 萬元以上、1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初審通過修正案也增訂第 1 條之 1，明定個資法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，專責監督管理個資問題。此外，針對立委鍾佳濱建議，個資外洩常造成民眾被詐騙而財損嚴重，未來專責監督機制個資保護委員會下，應設類似消保會的評議中心受理申訴及處理補償，國發會主委龔明鑫也表認同，表示可以考慮。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月 3 日審議行政院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、第四十八條、第五十六條」修正草案，重點有二，一是只要非公務部門發生個資外洩，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。其二，則是因應 111 年 8 月 12 日憲法法庭宣示第 13 號判決，要求相關機關應於 3 年內完成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，因此修正案提出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，解決目前個資法分散各部會管理問題。

(資料來源：聯合新聞網 112 年 5 月 3 日報導)

安全不會憑空來，危害常由洩密生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